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技术设备维修费用补偿保险附加数据丢失保险条款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设备维修费用补偿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的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被保险人或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技术人员的疏忽过失、误操作、设备运行故障或者基础软件缺陷导致被保险人的信息数据丢失，或者被保险人的数据发生损坏或完全灭失的，被保险人对于替换、恢复或重新收集上述数据信息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信息重置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